

法規名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各類災害稅捐減免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0）北市稽企乙字第 10036237200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各區公所、中央公路主管機關、里辦公處等有關機關或人員出具之名冊或證明文件主動辦理稅捐減免，或依據新聞媒體報導由相關單位主動派員實地勘查，瞭解受災情形，輔導納稅義務人於災害發生後規定期限內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加強與里長聯繫由其協助收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房屋稅

1. 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及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分別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減半徵收房屋稅。
2. 房屋遭受水災，以實際淹水日為準，每 30 日停徵 1 個月房屋稅，不足 30 日者以 30 日計。
3. 申請期限為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二）地價稅

1.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時，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地價稅全免。
2. 申請期限為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9 月 22 日）提出申請；特殊個案依財政部函示辦理。

（三）娛樂稅

1. 查定課徵之娛樂稅代徵人，因災害而遭受損害者，其娛樂稅之查定，由分處派員實地勘查，依勘查結果，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算查定銷售額，主動辦理減徵娛樂稅。
2. 申請期限為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使用牌照稅

1. 汽車及 151cc 以上機車因災害受損致不堪使用或暫停使用，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停駛、註銷登記手續者，使用牌照稅計徵至災害發生之前 1 日。
2. 汽車及 151cc 以上機車因災害受損須修復，但未向監理機關申

報停止使用者，其修復期間即視同停駛車輛，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修復日數減免。

3. 當年度已開徵使用牌照稅，如有因前 2 項原因而溢繳者，應檢附里辦公處、消防、警察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開具之災害受損證明（第 2 款者並應加附修車廠證明），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退還其未使用期間或修復期間之使用牌照稅。